

滨河东区四地块景观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CCS20230711FJSZ06001001 (ZDYCJL2023-030))

项目所在地区: 吉林省, 长春市, 二道区

一、招标条件

本滨河东区四地块景观设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自筹资金, 招标人为长春东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6101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200828 平方米,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约为 170828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约为 30000 平方米。地上面积包含一期住宅建筑面积约 99314 平方米, 二期住宅及配套公建建筑面积约为 59896 平方米; 配套商业用房, 建筑面积约为 3168 平方米; 物业用房、社区用房、养老用房等建筑面积约为 1900 平方米; 六班托幼一处, 建筑面积约为 2200 平方米; 还建派出所一处, 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 还建街道办事处一处, 建筑面积约为 2850 平方米; 景观面积: 50950 平方米; (以上面积为预估, 最终以规划审批部门审批文件为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滨河东区四地块景观设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滨河东区四地块景观设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投标申请人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 并在人员、技术、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承担本次招标项目设计工作的能力;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7 月 12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18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系统 <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

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8月04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长春市政务中心二楼211开标室（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700号）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8月04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长春市政务中心二楼211开标室（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700号）

七、其他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CCS20230711FJSZ06001001（ZDYCJL2023-030）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滨河东区四地块”，已经备案流水号2023042722010003102229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长春东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招标人为长春东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景观设计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滨河东区四地块景观设计；

2.2 建设地点：长春市二道区；

2.3 建设规模：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6101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0082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为17082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为30000平方米。地上面积包含一期住宅建筑面积约99314平方米，二期住宅及配套公建建筑面积约为59896平方米；配套商业用房，建筑面积约为3168平方米；物业用房、社区用房、养老用房等建筑面积约为1900平方米；六班托幼一处，建筑面积约为2200平方米；还建派出所一处，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还建街道办事处一处，建筑面积约为2850平方米；景观面积：50950平方米；（以上面积为预估，最终以规划审批部门审批文件为准）

2.4 招标范围：包含景观方案、施工图设计及海绵城市设计（以上设计均包含概算）等设计工作；

2.5 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备案结束止；

2.6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规定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申请人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



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并在人员、技术、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承担本次招标项目设计工作的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风景园林专业高级职称，设计负责人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更换；

3.3 投标人 2020 年至今财务状况良好；

3.4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相类似的设计项目业绩；

3.5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拒绝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参与投标；

3.8 拒绝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9 投标人在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当先 CA 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36.135.6.232:8088/EpointSS0/memberLogin>）完善主体信息后，再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系统 <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自 2023 年 7 月 12 日 8 时 30 分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 16 时 00 分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参加本项目投标，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5.2 已在省级、长春市、吉林市平台办理过 CA 的交易主体，CA 未到期限的，在办理一体化平台业务时，无需重新办理，只需在一体化平台上进行绑定激活，即可使用。拟新办 CA 的交易主体，可在任一试运行平台及场所办理一体化平台 CA，使用方式同上。CA 锁办理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 700 号长春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105 室，技术服务 CA 办理咨询电话：

0431-88779428、13634405937，网络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431-88779873，试运行期间，参



与招投标活动的各个方面如有问题，请拨打网络技术支持咨询服务电话。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8月4日9时30分；地点：开标地点为长春市政务中心二楼211开标室（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700号）。

6.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3 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视频直播形式进行远程开标活动（腾讯会议号：201-137-486）。投标人进入视频开标会议人员应为投标单位被授权人，进入会议后将姓名修改为投标人全称+被授权人姓名。投标人在线参加视频开标会议，如无故离开视频会议室，后果自负。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视频会议当场提出，非视频开标会议现场提出的开标异议，招标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6.4 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支持投标文件远程解密；解密方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投标人持投标单位企业CA锁登录，进入“开标远程解密”菜单，按照开标会议主持人的指令，选择对应的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开标前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

6.5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后30分钟内将投标文件（要求与上传到评标系统内的投标文件一致）电子版（PDF格式）、评标结果公示摘录表（Word格式/招标文件最后一页内容）及手机号码一同发送到招标代理机构邮箱（3491296568@qq.com）内，逾期发送的后果自负；

6.6 本项目投标单位在中标后，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规定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

6.7 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7. 投标人的信息核查：

对投标企业有以行贿谋取中标、相互串通投标和以他人名义投标等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一经发现，依法严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相应处罚，并将其计入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列入黑名单。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若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的弄虚作假行为上

报省、市级建设主管部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进行处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因《吉林省建设信息网》维护，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春东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二道区东盛大街 666 号长春万科 1948 项目 S7 号楼 101 号

联系人：刘晓婷

电 话：0431-80786017

招标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自由大路与亚泰大街交汇南岭商务中心 A 座 902 室

联系人：谭阳

电 话：13159776684、15590561095

邮 箱：3491296568@qq.com

监督部门：长春市建委招投标管理处

10. 扫黑除恶联系方式：

1. 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0431-82752638 邮箱：jstzbc123@126.com

地址：长春市贵阳街 287 号建设大厦 428 室招投标管理处

邮编：130051

2. 长春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0431-88779829 邮箱：ccjw88779829@163.com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 700 号 241 室招标投标管理处

邮编：130400

中大宇辰

